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 南投市中興新村虎山路3號3樓

聯 絡 人:林秀美

聯絡電話:049-2391771 傳 真:049-2391763

電子信箱: m11@mail.jung.nat. 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7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嘉義縣政府函請釋示為辦理祭祀公業土地清查作業,關於清查之土地及建物是否須於登記簿註記疑義一案,業經本部97年10月21日內授中民字第0970732906號函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97年9月22日府地籍字第0970136334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查為有效列管地籍清理條例之各類土地及建物,依限完成地籍清理工作,並便利登記機關日後辨識是否為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,本部於97年7月2日台內地字第0970 105540號函規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上開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公告時,除同條例第27條及第34條至第39條之土地及建物外,應同時通知登記機關按公告清理之土地或建物類別,於登記簿所有權部或他項權利部之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「依○○市、縣(市)政府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號公告屬地籍清理清查辦法第3條第○款之土地(建物)」(代碼「00」,一般註記事項)」。上開公告清理之土地及建物,如經權利人或得標人申辦登記,登記機關依同條例第31條第2名、塗銷及移轉登記;或查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同條項規定逐為更正登記;或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同條



10 .

例第15條第1項、第24條第2項及第25條後段囑託登記機關辦理登記時,登記機關應同時辦理塗銷上開註記。至依祭祀公業條例第7條規定地政機關所清查並造冊送公所公告之祭祀公業土地,是否須於登記簿註記乙節,為與上開地籍清理條例作業一致,及臻公示作用,在公告清理祭祀公業土地(建物)之同時,於登記簿之其他登記事項註記相關文字,似有必要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北縣政府民政局、 宜蘭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 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 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 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 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



副本:嘉義縣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民政司(中)

